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 目 次

消費者保護 .....	1
個人資料保護 .....	2
經紀業務 .....	3
複委託業務 .....	5
承銷業務 .....	6
內部管理 .....	7
資訊安全 .....	9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未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或派專人解說。

缺  
失  
情  
節

- 受理客戶委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
- 受理客戶首次委託買進境外結構型商品，未留存專人解說軌跡。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受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於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
- 應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首次應派專人解說。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狀態

對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及運用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作業，對提供客戶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供共同行銷者，有未於客戶往來契約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合理使用。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客戶單日買賣及授信額度之評估與控管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核予單日買賣額度 1,000 萬元以上之客戶，未每年調查更新徵信資料。
- 辦理授信額度控管作業，對可判斷客戶間屬關聯戶者，有未納入關聯戶控管並簽報授權主管核准。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一)5 規定，對單日買賣額度達 1,000 萬元以上客戶，每年調查更新徵信資料，以掌握風險。
- 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評估委託人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時，如明知或可判斷委託人間屬關聯戶者，應合併控管渠等融資融券及其他授信額度。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  
態  
失  
樣

未依規定辦理客戶帳戶管理及開戶資料檢核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客戶買賣交易對帳單有寄至內部人員電子郵件信箱者，未檢核其合理性。
- 客戶開戶契約留存之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有與其他客戶相同，且未具代理關係者，未查證原因及客戶間關係。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40(五)6 規定，客戶對帳單之寄送地址不得為受僱人之電子信箱。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10(一)6 規定，確實辨認客戶身分，並確認其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為本人使用。



✓ 業務項目：複委託業務

缺失態樣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未落實審核委託人資格。

缺失情節

- 受理非專業投資人買進反向槓桿超過一倍之 ETF，或外國虛擬資產 ETF 等違規情事。
- 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有未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如未徵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交易經驗佐證資料等。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 11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3825 號令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反向槓桿倍數超過法規限制之 ETF 及外國虛擬資產 ETF，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5 項所訂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加強資格審核作業。



✓ 業務項目：承銷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未確實審核配售名單。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可轉債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對客戶詢價圈購單所留存通訊資料與公司員工相同，未查明是否有員工利用他人名義申購即逕予配售。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確實查證圈購人是否為禁止受託申購之對象，以公平合理方式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並加強查核員工是否有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詢價圈購。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作業委外未落實申報及風險評估，且未訂定重大性委外事項之強化控管與應變措施。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作業委外，未就委外事項進行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之評估與管控，及未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委外項目。
- 對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未依規定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及第4點第3項規定，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並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
- 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第3款規定，辨識、評估及管理具重大性之作業委外，訂定相關程序及政策，並對證券商正常營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作業委外契約內容未載明法規所定事項。

缺 失  
情 節

- 作業委外契約有未載明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受委託機構聘僱人員之管理及非經證券商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等事項。
- 委外契約未載明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及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證券商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等條款。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證券商作業委外契約應載明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受委託機構聘僱人員之管理及非經證券商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
- 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委外契約應載明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及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證券商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辦理個資傳遞至外部之防護管控機制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個資過濾條件未臻完善，如：第 3 碼為 0 及 9 之行動電話號碼、集團公司間之電子郵件、圖檔(JPG、TIFF 及 PNG)等未納入過濾條件。
- 對護照號碼、統一證號(居留證號)等雖已納入個資過濾範圍，惟未設定阻擋，不利個資安全維護。
- 對電子郵件主旨含「PDF 加密」、「PDF Encrypted」、「加密」、「Encrypted」及外寄白名單者等，未留存完整稽核軌跡。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電子郵件與網頁個資過濾規則之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切實依規留存完整稽核軌跡，以維個資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樣

應用程式異動更新及相關安全檢測等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應用程式變更上線前由開發人員辦理源碼檢測，不符牽制原則。
- 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核心系統，未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或行動應用程式更新上線前，未辦理行動裝置安全風險排名(OWASP MOBILE TOP 10)檢測。

改  
善  
作  
法

- 應依分工牽制原則執行程式異動作業，並落實應用程式安全檢測作業，以維資訊系統安全。